

校车标识办理一次性告知书

事批事项名称	校车标识标牌	项目编号		申请方式	书面申请 (一式三份资料)
审批部门	黄陂区教育局 综治安全科 黄陂区公安局 车管所	承办人		联系方式	85906132
证/书名称	每年换发校车 标识标牌资料	收费标准	无	办理时限	受理全部有效材料 之日起 11 日
设立依据	《国务院校车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校车管理办法》				
受理条件	1.有校车运营服务资质的公司、企业。 2.有证资质的民办幼儿园。 3.培训学校（培训机构）校车标识不予受理。				
申请人需要 提交的材料	1.《湖北省校车专用标识标志》申请表； 2.学校幼儿园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,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； 3.学校幼儿园与校车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； 4.学校幼儿园与校车随车照管员签订安全接送责任书； 5.机动车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； 6.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； 7.驾驶员身份证、校车驾驶证复印件； 8.包括行驶路径、开车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支行方案； 9.学校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； 10.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,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,商业险复印件； 11.法人身份证、机动车行车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等复印件。				
工作流程	提出申请 → 教育部门受理 → 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→ 意见反馈至 教育部门 → 教育部门提出审查意见 → 报本级人民政府（批准的,公安机 关发放标牌。不批准的,由政府书面说明理由。）				
申报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		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	
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					
地址：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向阳大街 215 号教育局 咨询电话：027-85906132					

